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3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79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1.69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3.388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最高成交价为 2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50,79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00 元/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上限。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98,17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1,399,54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董事、常务副总裁李中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中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中华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华先生及其配偶等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李中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李中华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中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进行回购;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21,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29,189,374 股)为 1.03%,支付的金额为 25,461.58 万元(含手续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 40,662,5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支付总金额为 49,449.11 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13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21,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0 元/股,最低价为 12.4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5,461.58 万元(含手续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0,662,5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8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49,449.11 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553,845,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202,6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4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15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093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 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后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调整为 7.6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转股的金额为 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1,553,845,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202,6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45%。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15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09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028,100	130	1,746,028,230
总股本	1,954,569,056	130	1,954,569,18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3 月,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6.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67,7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6.0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867,7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6.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67,7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87,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93,7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3,7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为 22.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 39,956,29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2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434,47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08,619.5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571,42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143,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最高成交价为 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 4.89 元/股,成交总金额 3,723.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7.00 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890.54 万股。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付细军先生、彭云峰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童登书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变更范晓红女士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报告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晓红	2008 年	2005 年	2017 年	2019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范晓红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

2、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资质证明;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3.43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5.92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 5.90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1,655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5.91 元/股调整为 5.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9 元/股向下修正为 3.4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435,000 元(4,350 张),转股数量为 126,806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656,792,000 元(6,567,920 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304,045	18.06%	-	-	-	-	-73,548,573	229,755,472	13.68%
高管锁定股	303,304,045	18.06%	-	-	-	-	-73,548,573	229,755,472	13.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6,002,800	81.94%	-	-	-	+126,806	+73,548,573	1,449,678,179	86.32%
三、总股本	1,679,306,845	100.00%	-	-	-	+126,806	0	1,679,433,6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3.17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 号)文同意,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0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国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共计 737,442 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504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3.48 元/股调整为 13.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调整为 13.17 元/股,并对此前的转股价格进行补充调整、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国光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即 2023 年第一季度),"国光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光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19,919,800.00 元,剩余债券 3,199,198.00 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16,121.00	8.32	0	36,216,121.00	8.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246,462.00	91.68	0	399,246,462.00	91.68
三、股份总数	435,462,583.00	100	0	435,462,583.00	1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8-66848862。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光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 862,000 元(8,620 张),转股数量为 94,388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锋转债剩余 2,016,01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201,601,200 元。

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64,259	23.17	0	0	0	-3,592,024	-3,592,024	40,272,235	21.26
高管锁定股	43,864,259	23.17	0	0	0	-3,592,024	-3,592,024	40,272,235	2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35,882	76.83	0	0	0	3,686,412	3,686,412	149,122,294	78.74
三、总股本	189,300,141	100	0	0	0	94,388	94,388	189,394,52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 0758-85101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68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今飞转债" 因转股减少 731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73,100 元),转股数量为 10,936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720,063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72,006,3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46.74%。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2 年第四季度末)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3 年第一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50	0.00	-150	0	0
高管锁定股	150	0.00	-1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844,031	100.00	+11,086	498,855,117	100
三、总股	498,844,181	100.00	+10,936	498,855,117	100

注:比例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 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1,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为 24.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9,9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29,96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707,49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项目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收回项目投资款项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合兴基金出资 1,931.02 万元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5.43%;(2)合兴基金出资 2900 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 27.6190%。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13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5%,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股份。巴比食品出资 2,032.65 万元入伙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 5.71%;(3)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

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东鹏饮料的投资项目回收款 14,893,559.2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14,893,559.26 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回的项目投资款为东鹏饮料项目部分本金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影响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